

# 荣成市水利局 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委托书

为做好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现将市水利局在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内下列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事项，委托给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行使：

## 一、行政管理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辖区内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水利规划、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组织开展水利执法工作。

## 三、审批许可职能

下列审批或许可职能，由市水利局委托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行使：

- 1、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 2、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上列所有审批许可事项，均应按规定全部纳入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行政审批中心集中办理，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

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在审批许可决定作出五日内，将决定文本报市水利局备案。

履行的法定职责，根据其具体规定，由市水利局与威海海高园（石  
岛管理区）管委会签订补充委托书。

八、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五年。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双方各存一份；分别报市政府办公室、市司  
法局、市委编办各一份。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1年4月7日

受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1年4月7日

## 水利局委托行政执法处罚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处罚种类	备注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p>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p>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6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四60号公布，2017年修改）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罚款、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7	建设项目的中水设施和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十六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8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量、水质、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通讯照明设施、擅自移动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擅自使用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十条》》（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96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二27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警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9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一百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危害灌区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5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条款规定处罚。</p>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6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7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8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9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0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1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2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三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十九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对个人处以50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p>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1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三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十九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50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p>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2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三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十九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处以违法所得3至5倍的罚款。</p>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3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三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十九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1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p>	警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4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三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十九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处以100元至2000元罚款。</p>	警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5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四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42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或者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处罚</p>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年许可取用地表水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取用地下水十多万立方米的单位和个人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或者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或者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罚款、吊销许可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43	<p>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p>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六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44	<p>在水库大坝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的，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及其他设施的处罚</p>	<p>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人民政府令53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300元至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至10000元罚款。</p>	<p>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45	<p>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筑坝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p>	<p>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政府令53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p>	<p>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46	<p>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p>	<p>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政府令53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处以100元至3000元罚款。</p>	<p>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55	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6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可以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7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8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9	利用地下水热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或者取水未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地下水热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或者取水未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60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61	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采砂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62	从事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汉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行为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71	单位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72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布设机泵、虹吸管等设施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警告、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73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采石、取土、放牧、垦植、打井、挖洞、开沟、建窑及毁坏林木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警告、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74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毁坏灌区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警告、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75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开启灌区工程的闸门、机泵，自行引水、堵水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警告、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76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水渠内设置阻水渔具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警告、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77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水域内清洗车辆、容器，浸泡麻类等植物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警告、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78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渠堤行驶履带车辆、超重车辆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警告、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79	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危害灌区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警告、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88	在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周围50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89	擅自停止农村公共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90	未按照规定检修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91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92	在小型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93	侵占或者损毁、破坏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设施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94	在小型水库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95	擅自启闭小型水库工程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96	在小型水库内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4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5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6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开工建设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7	在南水北调工程地下输水隧洞、暗渠（涵）、管道（线）上方地面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堆放超重物品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8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标志物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9	在南水北调工程堤（坝）顶、涵（管）、隧洞、暗渠、地下通信光缆等工程设施上行驶履带车辆或者超限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10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网箱（围网）养鱼、养殖水禽、非法捕（钓）鱼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11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开挖、挖洞、挖塘、建窑、修建坟墓或者弃置渣土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17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质量规定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至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或者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手续的；（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九）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十）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十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十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十三）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十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十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十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十七）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十八）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十九）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二十）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二十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二十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二十三）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二十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二十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二十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二十七）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二十八）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二十九）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三十）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三十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三十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三十三）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三十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三十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三十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三十七）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三十八）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三十九）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四十）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四十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四十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四十三）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四十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四十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四十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四十七）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四十八）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四十九）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五十）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五十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五十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五十三）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五十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五十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五十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五十七）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五十八）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五十九）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十）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十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十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十三）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十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十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十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十七）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十八）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十九）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十）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十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十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十三）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十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十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十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十七）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十八）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十九）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八十）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八十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八十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八十三）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八十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八十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八十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八十七）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八十八）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八十九）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九十）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九十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九十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九十三）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九十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九十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九十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九十七）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九十八）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九十九）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一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警告、罚款、行政处罚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18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质量规定的处罚	<p>2.【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定》（1997年12月水利部令7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4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二）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接监理</p>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2 2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十九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5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p>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2 3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五二号公布）第六十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2 4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六〇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2 5	在灌区工程管辖范围内，向渠道及灌区水源内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等废弃物物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一百零九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警告、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2 6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二百一十二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2 7	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二百一十二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2 8	纳入计划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威海市节约用水条例》（2017年7月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纳入计划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2 9	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威海市节约用水条例》（2017年7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非居民用水户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